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6376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682003312
报告名称: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1637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汪吉军(510100050145), 宋杰(11010150523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6376 号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控股”或“公司”）《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京粮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粮控股《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粮控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粮控股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京粮控股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6376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